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1830號

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本同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施珠娟
人

債 務 人 余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債權人以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而聲請逕行發給債權憑證者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強制執行事件全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以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聲請逕發債權憑證，而債務人本同股份有限公司之所在地在新北市中和區，債務人施珠娟、余志宏之住所地在臺北市松山區及中山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，均非在本院轄區；債權人復未釋明債務人實際居住於本院轄區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

01 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
02 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